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27,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58.7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500万股A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解质时间	2024年7月12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7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7%

大众企管于2024年7月12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的本公司3,5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众企管	556,321,859	18.84%	362,000,000	327,000,000	58.78%	11.07%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	18.84%	362,000,000	327,000,000	58.78%	11.07%	0	0	0	0

1. 截止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3,000万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37%,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4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9,700万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4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8,400万元。

三、其他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对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建设工业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鲜志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59,86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36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00,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1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568,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563,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革律师、白猗歆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宋宗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866,7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1.02选举李聪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9,866,7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宋宗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561,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1.02选举李聪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3,561,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

上述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宗宇、李聪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白猗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2,85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02,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02,85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和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限售股数量共计3,70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达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隆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3,702,85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1,428	0.75%	1,851,428	0
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51,428	0.75%	1,851,428	0
合计		3,702,856	1.50%	3,702,85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3,702,856	24个月
合计		3,702,85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6,500,09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303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50,500,000股,变更为1,123,999,90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本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2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1年7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6,50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34%,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5,010,529.9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00,095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6,500,09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50,500,000股变更为1,123,999,9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限售股	177,640,477	15.44%	0	177,640,477	15.80%
无限售股	972,859,523	84.56%	-26,500,095	946,359,428	84.2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500,095	2.30%	-26,500,095	0	0.00%
股份总数	1,150,500,000	100.00%	-26,500,095	1,123,999,905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1,558,57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558,5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8,441,425股,以该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12,971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441,425股×0.12元/股÷140,000,000股≈0.1187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9	–	2024/7/22	2024/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叶德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得森、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称已变更为"青岛城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关事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410749)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68066976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0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84,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最高成交价为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054,744.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8,27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644,7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630,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150,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反对1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反对114,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刘中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16日起对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据此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0.3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C类或E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E类份额基金代码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3218	013219	021686

2、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申购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4)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C类基金份额相同。

3、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E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5、E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及修订后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的时间安排

自2024年7月16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生效。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一: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3、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3、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十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